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108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操作說明、下載財產資料問題確認單
(1080108414_Attach01.pdf、1080108414_Attach02.ODT)



主旨：再次提醒「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定期申報期間自
108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申報人務必於定期申報
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1月1日桃教政字號第1080098376號函及本
府政風處108年10月31日桃政預字第108000661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得自108年12月5日起使
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，點
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
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
業。
- 三、未授權之定期申報義務人亦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
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四、請學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務必確實轉知下列定期申報人
員：



(一)高中職、國中小：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（員）、事（庶）務組長。

(二)市立幼兒園：園長、行政組長（總務）、會計員。

五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。」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副本：

